

大葉大學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14 年 03 月 18 日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達到公開、公正、公平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參與本學位學程系所教師六至九人，主任為當然委員或由主任指定副主任為代理人，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主任遴選產生，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招生委員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或會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招生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及修正本學位學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

（二）、研議本學位學程大學部考試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相關事宜。

（三）、研議本學位學程轉學生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並訂定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

（四）、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五）、執行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始得通過。決議事項並提送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